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3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冠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職務，侵害聲請人憲法賦予保障之人權、健康生存權。並漠視醫囑，以殘忍不人道的「仲裁」，置難正常服刑的聲請人，陷於監獄與醫院之間來回不斷折騰，在不妥善醫療環境下，終致截肢殘廢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提憲法訴訟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何裁判或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，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